

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26日，根据《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舜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39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荣文工业园，租用太仓建晖化纤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4682.49平方米，公司周边均为农田和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188米处的新华花园小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加弹机8台、空压机5台，将外购进厂的涤纶进行白油的加弹和加捻工序，最终产品检验后包装出厂。项目审批年产8000吨涤纶加弹丝。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20人，二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39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1年12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12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1051001E2、QC2201051001E3、QC2201051001E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2320585MA1WQJ2Q72001P）。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比为 2.2%，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染色环节产生的染色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零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三漫塘。

本项目依托太仓建晖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太水务排可字第 220 号）。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环节的加弹过程加热产生白油的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少量未收集的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和染色废液，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产生的部分的危废已经完成转移处置，危废仓库有部分剩余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村委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外排生活污水与其他污水混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单独检测。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15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日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市璜泾镇雅庭化纤厂

2022年01月26日